## 附表A – 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投標 □ 旺角「青年就業起點」 □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投標者填寫附表A前，請務必留意「招標條款」*(即 Terms of Tender )*****第4及5條。投標者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本附表第一及第二部分。**

**第1部分 投標者資料**

|  |  |  |
| --- | --- | --- |
| **(a)** | **投標者名稱***（必須與「應約履行」表格 (即Offer to be Bound) 內提供的名稱相同。）* | |
|  | 中文：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 **(b)** | **投標者是***（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 5.2(a)或第 5.2(b)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_\_\_\_\_\_\_\_\_\_\_\_\_） |
|  | □ |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註冊編號：\_\_\_\_\_\_\_\_\_\_\_\_\_）  的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幹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註冊地址** | | | | |
|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d)** | **網址 :** |  | | | |
| **(e)** | **聯絡人** | | | | |
|  | 姓名： |  | 職銜：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 **僱員補償保險保單資料** | | | | | |
|  | 保險公司名稱: | |  | |  | |
|  | 保單編號: |  | | 保單到期日: | |  |

|  |  |
| --- | --- |
| **(g)** | **投標者的背景資料** |

請簡述投標者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日期、主要從事業務、提供的服務、自成立以來在青年服務的相關資歷和經驗。

|  |  |
| --- | --- |
|  |  |

**第2部分 主要職員的資歷及經驗**

|  |  |  |
| --- | --- | --- |
| 投標者須就擔任以下三類指明主要職員，各建議一位被提名人。投標者如未能在下列第2 (i)(c)、(ii)(c)及(iii)(c)項「擔任三類主要職員」部份提供被提名人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其標書將被視作無效*（請參閱「招標條款」附件A第2段）*。（如以下提供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有資料，投標者可另加紙張書寫，並在附加的紙張上清楚註明有關資料是補充附表A的哪一部分。） | | |
| **(i)**  (a) | **中心主任**  擔任中心主任的被提名人，在緊接入標當日，是否投標者的全職僱員，**及**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是否持有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註冊社工？*（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d)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 |
| (b) | 擔任中心主任的被提名人是否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在香港至少累計有3年青年服務的工作經驗**及**2年中心管理的工作經驗？*（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d)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備註：請參閱*「招標條款」*附件A第4段內如何計算工作經驗。 | |
| (c) | 請於下列表格詳細列明，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擔任中心主任的被提名人從事青年服務及中心管理的相關工作經驗（不包括香港以外的經驗）。  就擔任中心主任的被提名人的相關經驗，投標者須於下列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證明、以及工作證明文件（當中載有僱主名稱、職位名稱、受僱期、從事青年服務及中心管理的工作職責）。  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連同其所提交的證明文件，須能證明投標者已符合「招標條款」第4(b)(i)條所列的必要規定。投標者必須留意「招標條款」第4條及附件A第4(f)段內有關未能符合必要規定的後果。 | |
|  | **請提供擔任中心主任的被提名人姓名及填妥下列表格**：  注意：在計算投標者建議擔任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的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_\_\_\_\_\_\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僱主 | 職位名稱 | 受僱期  （日/月/年—  日/月/年） | 就該段期間內，可被計算為累積經驗的曆日數目 | | | (i)青年服務 | (ii)中心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日數 :** | | | **日** | **日** | | **累計總年數 :** | | | **年** | **年** | | |
| **(ii)**  (a) | **專業員工類別一**  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一的被提名人，在緊接入標當日，是否投標者的全職僱員，**及**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是否持有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註冊社工？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e)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 |
| (b) | 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一的被提名人是否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3年內，在香港至少累計有1年青年服務的工作經驗？*（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e)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備註：請參閱「招標條款」附件A第4段內如何計算工作經驗。 | |
| (c) | 請於下列表格詳細列明，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3年內，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一的被提名人從事青年服務的工作經驗（不包括香港以外的經驗）的資料。  就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一的被提名人的相關經驗，投標者須於下列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證明、以及工作證明文件（當中載有僱主名稱、職位名稱、受僱期、從事青年服務的工作職責）。  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連同其所提交的證明文件，須能證明投標者已符合「招標條款」第4(b)(ii)條所列的必要規定。投標者必須留意「招標條款」第4條及附件A第4(f)段內有關未能符合必要規定的後果。 | |
|  | **請提供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一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及填妥下列表格：**  注意：在計算投標者建議擔任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的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_\_\_\_\_\_\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姓名）**   | 僱主 | 職位名稱 | 受僱期  （日/月/年—  日/月/年） | 就該段期間內從事青年服務，可被計算為累積經驗的曆日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日數 :** | | | **日** | | **累計總年數 :** | | | **年** | | |
| **(iii)**  (a) | | **專業員工類別二**  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被提名人，在緊接入標當日，是否投標者的全職僱員，**及**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是否持有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文憑或以上學歷的註冊社工或持有工商管理文憑或以上學歷的人士？*（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f)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
| (b) | | 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被提名人是否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3年內，在香港至少累計有1年青年服務的工作經驗**及**1年自僱工作經驗或提供自僱支援服務經驗？*（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f)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 是 🗆 否  備註：請參閱「招標條款」附件A第4段內如何計算工作經驗。 |
| (c) | | 請於下列表格詳細列明，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3年內，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被提名人從事青年服務**及**自僱工作或提供自僱支援服務（不包括香港以外的經驗）的資料。  就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被提名人的相關經驗，投標者須於下列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文憑或以上的學歷證明或工商管理文憑或以上的學歷證明、以及工作證明文件（當中載有僱主名稱、職位名稱、受僱期、從事青年服務及自僱工作或提供自僱支援服務的工作職責）。  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連同其所提交的證明文件，須能證明投標者已符合「招標條款」第4(b)(iii)條所列的必要規定。投標者必須留意「招標條款」第4條及附件A第4(f)段內有關未能符合必要規定的後果。 |
|  | | **請提供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及填妥下列表格：**  注意：在計算投標者建議擔任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的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_\_\_\_\_\_\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僱主 | 職位名稱 | 受僱期  （日/月/年—  日/月/年） | 就該段期間內，可被計算為累積經驗的曆日數目 | | | (i)青年服務 | (ii)自僱工作或提供自僱支援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日數 :** | | | **日** | **日** | | **累計總年數 :** | | | **年** | **年** | |